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债〔2016〕681号

---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6年安徽省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根据财政部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5〕64号)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5〕83号)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15-2017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(财债〔2015〕376号)等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2015年度各承销机构债券承销情况,现对2016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进行调整,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,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机构为副主承销商,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金融机构为承销团成员。

具体名单如下:

### **一、主承销商**

1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.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**二、副主承销商**

1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.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**三、承销团成员**

1.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.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.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8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9.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信息公开申请表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16日印发

---